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 建議股本重組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即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即透過(a)將合併股份總數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如必須）；及(b)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 0.09 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 0.10 港元減至 0.01 港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iii)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全部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 20,000 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20,000 股現有股份變更至 20,000 股新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027 港元計算，每手 20,000 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 5,400 港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知悉並垂注，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即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即透過(a)將合併股份總數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如必須）；及(b)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 0.09 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 0.10 港元減至 0.01 港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iii)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全部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0 股股份，當中 2,901,104,000 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擁有 290,110,400 股已發行新股份，且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約 26,109,936 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 **新股份的地位**

根據細則，已發行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發生任何變動。

除有關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實行：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實行股本重組的有關程序及規定。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緊隨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認股要求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為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時起，除聯交所外，已發行新股份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且也沒有或不擬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

## 購股權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 116,044,16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持有人有權於行使購股權後轉換為合共 116,044,160 股現有股份。除 116,044,160 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 20,000 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不低於 2,000 港元。因此，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20,000 股現有股份變更至 20,000 股新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027 港元計算，(i)每手 20,000 股現有股份之價值將為 540 港元；及(ii)每手 20,000 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 5,400 港元。

##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現有股份於多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 0.1 港元。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確認，其不會於未來 12 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成交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致使與股本重組有相反效果。

## 其他安排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欲購入新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內。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買賣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成功。**

### 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遞交現有股份的現有粉紅色股票，以換領新股份的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新股份之股票或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以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為準，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三日（星期四）至 三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三月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三月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三月八日（星期二）
<b>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執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b>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三月十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十日（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採納及不時經修訂的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4）；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統稱；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